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上午 11 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持有股份總數 19,305,27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280,000 股之 68.26%，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財務長許富強

主席：邱大剛



紀錄：許瑋珊



壹、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申請股票上市（上櫃）案。（董事會提）

說明 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上市或上櫃買賣，並代表公司與承銷商洽商相關事宜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同意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 日屆滿，因本公司擬申請股票登錄興櫃，為符合法令規範，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六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至民國 114 年 8 月 3 日止，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18	凡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大剛	32,714,032
董事	61	邱丕虎	23,314,032
董事	269	洪志峰	19,514,032
獨立董事	D1011*****	賀陳旦	13,114,032
獨立董事	B1006*****	曾錦隆	11,986,032
獨立董事	E1002*****	曾宗琳	10,850,032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經營策略及實務發展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

董事凡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大剛先生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US) 董事長 Groundhog Technologies Pte. Ltd. (Singapore) 董事長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Cayman Islands) 董事長 Ten Wheels Inc. 董事長 五合行動科技(股)公司 董事 凡瑞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邱丕虎先生	Groundhog Technologies Pte. Ltd. (Singapore) 董事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Cayman Islands) 董事 Phlox Forest Limited 董事長 創新聯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洪志峰先生	萬豐資本(股)公司 總經理 萬豐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董事 泓瀚科技(股)公司 董事 Xrex Inc. 董事 Wide Faith Foods Co., Ltd. 董事
獨立董事賀陳旦先生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曾錦隆先生	凱基證券(股)公司 資深顧問 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執行長
獨立董事曾宗琳先生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同意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現觀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p>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範。
第四條	<p>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管理處。</p> <p>(第二項及第三項略)</p>	<p>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p> <p>(第二項及第三項略)</p>	配合實際運作需求修正。
第七條	<p>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2.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四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第一項。配合公司法第 203 條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為第三項。
第八條	<p>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下略)</p>	<p>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下略)</p>	配合實際運作需求修正。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第一至二項略)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五項規定。	(第一至二項略)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下略)	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五條	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三項準用第 180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三項準用第 180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規定移為第三項。
第十六條	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 1 至 7 款略)	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 1 至 7 款略)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範。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2.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3.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2.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3.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u>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依金管會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調整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調整之。
第十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公司法於民國 110 年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爰增訂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調整之。
第四章	<u>董事</u>	董事及監察人	修訂章節名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略）</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略）</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設董<u>五至七人</u>，監察人<u>一至二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略）</p> <p>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調整董事人數並以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度。	規定，亦隨即失效。 (略)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略)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應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略)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9月4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2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31日。 <u>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8月4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9月4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2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31日。	增列本次章程之修訂日期。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略)</p>	配合開放召集視訊股東會增訂相關程序。
第四條	<p>(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略)	配合開放召集視訊股東會增訂相關程序。
第五條	<p>(略)</p> <p><u>會議召集之時間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略)</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1. 本公司改設置獨立董事，修改相關敘述。</p> <p>2. 配合開放召集視訊股東會，增訂第三項。</p>
第六條	<p>(略)</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第三到五項略)</p>	<p>(略)</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第三到五項略)</p>	配合開放召集視訊股東會增訂相關程序。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第六條之一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u></p>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開放召集視訊股東會增訂相關程序。</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u>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p>(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略)	配合開放召集視訊股東會增訂相關程序。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配合開放召集視訊股東會增訂相關程序。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略)</p>	(略)	
第十一條	<p>(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略)	配合開放召集 視訊股東會增 訂相關程序。
第十三條	<p>(第一到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出席或以視訊方式</u>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到九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u></p>	<p>(第一到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到九項略)</p>	配合開放召集 視訊股東會增 訂相關程序。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p>	<p>本公司改設置獨立董事，修改相關敘述。</p>
第十五條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改設置獨立董事，修改相關敘述。 2. 配合開放召集視訊股東會增訂相關程序。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第十八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配合開放召集視訊股東會增訂相關程序。
第十九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配合開放召集視訊股東會增訂相關程序。
第二十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配合開放召集視訊股東會增訂相關程序。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u></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一條	<p><u>第二十一條</u>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調整條號。 2.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三點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三點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第四條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下略)</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p>	<p>(前略)</p> <p>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下略)</p>	<p>(下略)</p> <p>(前略)</p> <p>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下略)</p>	<p>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六條</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需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核決及執行，並由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至三項略)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二至三項略)	配合集團實務運作情形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下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項至第五項略)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下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項至第五項略)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增訂第六項、第七項。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第十三條	<p>(第一至二項略)</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p> <p>二、<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p> <p>(第四至五項略)</p>	<p>(第一至二項略)</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p> <p>(第四至五項略)</p>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p>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四項略)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項略)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項略)	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時，訂定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p>(前略)</p> <p>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下略)</p>	<p>(前略)</p> <p>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下略)</p>	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條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二至三項略)</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二至三項略)</p> <p>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修正。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p>(前略)</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下略)</p>	<p>(前略)</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下略)</p>	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p>	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修正。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名稱	董事選任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修正選任辦法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監察人問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設置獨立董事，修正相關規定。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 <u>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本條新增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增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配選舉數人。	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略)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